

公用事业

分时电价机制优化，助力能源转型提速

事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

点评

明确三方面优化，峰谷价差扩大为重点

通知明确分时电价机制主要包括三方面优化：（1）**峰谷电价**：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 40% 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 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 3:1；（2）**尖峰电价**：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推行，尖峰时段根据前两年当地电力系统最高负荷 95% 及以上用电负荷出现的时段合理确定，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3）**季节性电价**，考虑季节性因素分季划分峰谷时段，水电大省健全丰枯机制。截至目前，已有 29 个省份实施了分时电价机制，相较现有机制而言，本次通知明显拉大了峰谷电价价差。

强化执行、明确范围，居民端影响较小

通知明确要求强化电价机制执行，不得自行暂停或缩小范围，严禁变相实施优惠电价。执行范围方面，明确为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专门规定除外）；居民端来看，目前已有 14 个省份出台了居民峰谷电价政策，且峰谷电价价差相对较小，此次分时政策整体对居民用电价格的影响较小，明确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程序推广居民峰谷电价机制。

发电端：盈利水平或有提升，新能源消纳持续优化

发电端结构的快速变化，是分时电价机制完善的重要背景。受两碳、补贴等因素推动，我国风光装机增长自 2020 年 9 月以来明显提速，2021 年前五个月累计装机同比增长 34.4% 和 24.7%，截至 5 月末风光装机占比达 25%，发电侧整体波动加大。分时电价政策可以有效引导用电行为，促进发电用电匹配程度提升，从而提高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消纳水平。此外，销售端峰期电价、尖峰电价的大幅抬升，或将向上网侧进行一定传导，发电端综合电价水平有望实现提振。

用电端：峰谷价差明显拉大，储能大有可为

目前用电负荷对气温变化更加敏感，电力系统尖峰化特征强化，各地夏季最热、冬季最冷时段的全年累计时间普遍低于 60 个小时，但对应的尖峰电力需求可较平时高出 1 亿千瓦以上。储能可有效平抑电力供需波动，根据我们测算，预计 2020-2025 年间，风电、光伏并网带来的新增储能需求合计为 28GWh，年均新增储能需求为 4.7GWh。在用电侧，储能系统可通过谷充峰放实现峰谷价差套利，以及削减用电尖峰，为大工业用户节省容量电费。此次分时电价机制明确了价差扩大的方向，储能需求或将得到进一步刺激。

投资建议：峰谷电价助力能源转型，发电端新能源消纳水平有望提升、峰期电价或有传导，用电端储能空间得到进一步打开。与此同时，新能源装机容量预计高增，叠加成本下降及效率提升，行业将逐步摆脱补贴依赖并获得进一步发展，风电、光伏发电运营类资产价值面临重估。新能源运营商建议关注【华润电力】【龙源电力】【福能股份】【三峡能源】【吉电股份】等；水电建议关注【川投能源】【华能水电】【国投电力】【长江电力】；火电建议关注【华能国际】【华电国际】。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补贴兑付节奏大幅放缓；新能源消纳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郭丽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30001

guolili@tfzq.com

杨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50001

yangyanga@tfzq.com

王茜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90005

wangqian@tfzq.com

许杰

联系人

xujiea@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板块仍处于低配，碳中和带来新机遇》2021-07-25
- 2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全国碳市场启动，碳价进入新时代》2021-07-18
- 3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新能源运营企业有望受益》2021-07-11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